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总第 26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2010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1 年 8 月至 12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黄埔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2010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黄埔区是位于广州市东部的行政区，根据黄埔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提供的经批复的 2010 年度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反映，当年黄埔区一般预算总收入 271 2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75 299 万元，预算外总收入 39 188 万元；政府性债务年末余额 12 486.25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10 年度黄埔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较好完成了黄埔区人大批准的各项收支计划，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区财政局以及其他被抽查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0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完整编报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06 年至 2010 年，黄埔区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黄埔区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黄埔区地方

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均不包括上级一次性补助收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以及 2003 年以前的区级专项结余及其支出。

(二)财政对文化和人口计生事业的投入没有达到规定的增幅。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10 年黄埔区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增幅为 11.67%，对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增幅为 18.10%。经审计，2010 年黄埔区经常性收入的增幅为 20.52%，黄埔区财政对文化和人口计生事业的投入没有达到规定的增幅。

(三)现行的区国有企业资金封闭运行方案及实际执行均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至 2010 年末，区财政局在财政总决算报表外设黄埔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账，2006 年 9 月初至 2010 年末，区国资办收取的和广州云埔工业区东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公司）、广州市黄埔乙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丰公司）代收的国资收益、转让土地收入等非税收入，共计 26 986.88 万元没有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没有上缴财政，上述单位均存在列支上述收入情况，涉及资金 24 990.64 万元。

(四)结余结转资金未及时清理。

1. 至 2011 年末，黄埔区预算内的专项结余中有 52 个项目结余合计 9 716.62 万元是经初步清理确认无需支出的结余资金，区财政局未作清理。

2. 2010 年黄埔区预算外的专项结余中有 6 226.36 万元是挂账

多年、一直没有安排项目的资金。

3. 至 2011 年末，黄埔区预算内暂存款反映有 75 个项目余额共 2 391.81 万元，属于 2009 年以前列支转暂存后项目已完工的结余资金；反映有 12 个项目余额共 1 048.95 万元，属于 2006 年至 2008 年挂账后项目一直没有实施的资金，区财政局均未作清理。

(五)部分非税收入、专项资金结余未纳入预算管理。

1. 2006 年至 2010 年末，区财政局将房屋安全鉴定费等非税收入共计 5 288.40 万元放在预算外收入反映，结余 148.64 万元，均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经审计指出后，区财政局已将结余资金 148.6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2. 至 2010 年末，黄埔区财政预算外账反映有 2010 年及以前年度堤围防护费、菜地建设费等财政收入，没有纳入预算管理，余额合计 1 386.72 万元。至审计日，结余 1 182.65 万元没有纳入预算管理。

(六)应缴财政资金未上缴。

1. 截至 2010 年末，区财政仍有市拨付的“九沙渔港清淤”等已完工工程资金结余 88.99 万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黄埔区分局（以下简称区国土房管局）仍有市拨付的猫儿岭项目已完工资金结余 27.5 万元，合计 116.49 万元。

2. 截至 2010 年末，区国土房管局仍有应缴市财政的征地管理费结余 249.73 万元应缴未缴市财政。

3. 截至 2010 年末，区国土房管局仍有区投资的已完工并办理结算评审项目结余资金 716.21 万元应缴未缴区财政。

4. 截至 2010 年末，区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基建账户上反映已完工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的基建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166.36 万元，应缴未缴区财政。

(七)部分上级补助项目支出率为零。

截至 2010 年末，黄埔区有 74 个上级补助项目的支出率为零，占上级补助项目总数 18%，涉及资金 3 325.25 万元，占上级补助资金总额 8.54%；其中 33 个项目连续两年没有发生支出，占上级补助项目总数 8.03%，涉及资金 1 664.96 万元，占上级补助资金总额 4.28%。

(八)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安排使用预备费。

2010 年，区财政局动用黄埔区财政预备费用于 32 个项目，资金合计 1 393.37 万元。经抽查，发现有 19 个项目共 480.94 万元用于部门无预算安排的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补助等常规性支出。

(九)未完整反映地方政府性债务。

至 2010 年末，广州云埔工业区黄埔管委会欠征地补偿款合计 7 865.36 万元；至审计日，仍欠征地补偿款 6 747.37 万元，未作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反映。

(十)抵顶易地建设费的房产未作固定资产反映。

2009 年 8 月，黄埔区民防办从广州市民防办接收抵顶易地建

设费的 12 套房产，估价 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未作固定资产入账管理。

(十一)香港越通公司、永裕长贸易运输公司存在的问题。

1. 区属企业香港越通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通公司）没有办理具有法律效力的股权声明。

2. 越通公司、区属企业永裕长贸易运输公司通过个人账户存取单位的资金。

3. 越通公司以个人名义持有区属国有企业。

4.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越通公司未执行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调回驻港企业资金。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区国资办收取的和东诚公司、乙丰公司代收的国资收益、转让土地收入等非税收入没有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问题，要求区政府责成上述单位分别将非税收入结余 3 230.29 万元（含 2006 年 8 月末余额 1 234.05 万元）上缴区财政；对区财政 2009 年以前列支转暂存后项目已完工的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问题，要求区政府责成区财政局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对区财政预算外结余 1 182.65 万元没有纳入预算管理问题，要求区政府责成区财政局将上述结余纳入预算管理；对区国土房管局、区建管中心应缴财政资金未上缴问题，要求区政府责成区国土房管局、区建管中心分别将结余资金上缴市、区财政；对区民防办 12 套抵顶

易地建设费的房产未作固定资产反映问题，要求区政府责成区民防办将房产估价入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待资产处置后作为易地建设费上缴区财政。

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理顺黄埔管委会与东诚公司的财务关系；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强化国有资产监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部分问题在审计期间已经进行了整改。对区国资办收取的和东诚公司、乙丰公司代收的国资收益、转让土地收入等非税收入余额 3 230.29 万元已上缴区财政；区财政 2009 年以前列支转暂存后项目已完工的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对区财政预算外结余 1 182.65 万元没有纳入预算管理、区国土房管局、区建管中心应缴财政资金未上缴、区民防办 12 套抵顶易地建设费的房产未作固定资产反映等问题、区政府已责成相关单位调整会计账目、将应缴财政资金分别上缴市和区财政、将有关房产办好房产证并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